180

湖北政报

HUBEI ZHENGBAO

（第九期）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二年九月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1）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营企业财务会计
工作的报告的通知……（5）
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韩宁夫同志在全省工交企业整顿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1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湖北省城乡集贸市场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6）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生产救灾工作的紧急指示……（32）
湖北省广播事业管理局《关于录音录像制品的具体管
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36）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工作的报告》的通知……（40）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农业机械局《关于社员购买农业机械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44）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2〕108号

一九八二年八月九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已经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是国家对工商企业进行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它对贯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保障企业从事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建设，都有重要作用。望各级人民政府重视并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也要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做好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通过企业登记，全面建立起工商企业登记档案制度，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提供有关的准确数据和资料，并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对工商企业的管理，保障合法经营，取缔非法

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下列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外贸业、饮食业、服务业、旅游业、手工业、修理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工商企业），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国营工商企业；

（二）合作社营和其他集体所有制的工商企业；

（三）联营、合营的工商企业；

（四）铁道、民航、邮电通信部门及其他公用事业单位所属的工商企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办理登记的其他工商企业。

第三条　工商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在中央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地方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企业除全国性公司外，一律在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

第四条　申请登记的工商企业，应当是直接从事生产经营并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工商企业所属的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由该工商企业统一申请登记。

第五条　工商企业应当登记的主要事项：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筹建或者开业日期、经济性质、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资金总额、职工人数或者从业人数。

第六条　工商企业只准登记和使用一个名称。在同一市、县境内，不得使用已登记的同行业工商企业的名称。

第七条　开办工商企业，需要进行基本建设的，应于建设项目

批准后三十日内，向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筹建登记。工商企业建成后，应于投产或者开业前三十日内，向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开业登记。

第八条　开办工商企业，不需要进行基本建设的，不办理筹建登记，直接申请开业登记。申请开业登记，应于开办企业批准后三十日内，向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第九条　工商企业申请筹建或者开业登记时，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开办工商企业审批程序及有关规定，分别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文件副本：

（一）开办企业申请报告及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二）县以上计划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批准文件；

（三）其他有关文件。

外贸企业，联营、合营工商企业，合作社营及其他集体所有制工商企业，申请筹建或者开业登记，除提交前款规定的文件副本外，还应当提交企业章程。

第十条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工商企业筹建或者开业的申请登记，经过审查认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核准登记，发给筹建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工商企业凭具筹建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到银行开立帐户，进行筹建或者生产经营活动。

未经核准登记的工商企业，一律不准筹建或者开业，不得刻制公章、签订合同、注册商标、刊登广告，银行不予开立帐户。

第十一条　工商企业改变企业名称、经济性质、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于批准后三十日内，向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其他登记事项如有变更，应当在年终向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工商企业歇业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三十日内，向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工商企业停产或者停业在一年以上的，视同歇业，应当办理注销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工商企业合并、分立、转业或者迁移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于批准后三十日内，分别不同情况，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歇业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工商企业在办理登记时，应当交纳登记费。登记费金额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

第十五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于工商企业的申请登记，经审查符合本条例有关规定，应予及时办理，不得无故拖延。

第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对工商企业的登记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建立企业登记档案，按照专业档案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工商企业必须按照国家的政策、法令和核定的登记事项从事生产经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权对所管辖地区内的工商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工商企业应当提供检查所需要的文件、帐册、表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工商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罚款、通知银行冻结其存款或者撤销其银行帐户、勒令停办或者停业、吊销筹建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处分：

（一）未经登记擅自筹建或者开业的；

（二）违反核定登记事项进行生产经营不接受劝告或者不按照规定期限改正的；

（三）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伪造、涂改、转让筹建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

工商企业利用营业执照为合法形式从事非法经营的，其非法所得，应予没收。

第十九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企业的登记管理办法，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个体经营户的登记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的施行细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国务院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加强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2〕105号

一九八二年八月五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加强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中发〔1982〕2号文件），在全面整顿企业的工作中，切实加强企业财务会计工作，我们针对最近企业财务检查中暴露出来的问题，经多次同各地区、各部门讨论研究，提出了加强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工作的意见。现报告如下：

企业财务会计工作，是反映和监督企业经济活动，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增产节约的有力工具。近几年来，国家在推行经济责任制，督促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同时，采取了多种措施，使企业财务会计工作有所改进和提高。但是，从各地开展企业财务检查的情况来看，这方面作得比较好的，还只是少数企业。多数企业程度不同地存在着财务管理水平低，会计帐目不清楚，财产、资金、成本核算不准确，以及财政纪律松弛等问题。还有少数企业，财务管理混乱，损失浪费严重，违法乱纪问题不断出现。企业要提高经济效益，离不开准确的计算和科学的分析。财务会计工作薄弱，不仅妨碍经济核算，造成损失浪费，还会给营私舞弊、贪污盗窃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可乘之机。这个问题需要引起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的重视，从根本上克服长期以来存在的轻视经营管理，忽视财务会计工作的倾向。各地区、各部门，在这次企业整顿中，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认真整顿和加强财务会计工作，力争在两三年内使这方面的管理水平有一个显著的提高。

一、所有企业必须对财务会计工作进行一次彻底的整顿，并限

期达到以下要求：（１）有一套健全经济核算的基础工作和财务会计制度；（２）正确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令，遵守财经纪律；（３）及时足额地上缴税款和利润；（４）有一套保护国家财产完整无损的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５）建立依靠群众管家理财的制度，勤俭办企业；（６）有健全的财会机构和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财会人员。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按照这些要求，对经过整顿的企业，逐项检查验收。没有达到要求的，要继续进行整顿。

二、建立和健全经济核算的基础工作和财务会计制度。其中包括：反映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种原始记录；原材料和工时的消耗定额，物资储备定额；物资的检验、领发和盘点制度；财务开支的审批和领报制度；会计帐簿、凭证和核算办法；成本计算规程；经济活动分析和考核办法；以总会计师为首的分级经济核算制；财务收支计划和会计报表。

三、认真执行国家的分配政策和有关规定。企业利润的上交、留用办法，成本开支范围，各项专用基金的提取标准等，都是国家分配政策的具体体现，必须统一由国务院批准下达，或者由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制定。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都不得自行其是，同国家的统一规定相抵触。如果认为某些具体规定需要调整、改进，可以提出建议。但是，在国家统一修订之前，不得自行变通。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组织力量，认真清理本地区、本部门和所属单位的有关规定，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内容切实加以改正。今后，遇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部有权通知所属财税部门不予执行。个别情况需要作特殊处理的，也应当商得财政部同意。

四、保护国家财产完整无损，不受侵犯。企业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都是国家财产，绝不容许任何人以任何手段加以侵犯。各

项财产都应当有完整的帐目记载，有明确的使用和保管的责任制。企业领导人员、财会主管人员和管理使用人员调动工作时，必须向接替人员当面办理财产交接手续，并要由上一级领导人监交签证。对关停企业，必须指定专人负责财产的保管、维护和处理。国家财产发生短缺损毁，必须查明情况和原因；有关失职人员，不论是什么人，都应当承担经济责任、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还要承担法律责任。对于盗窃、侵吞、哄抢和破坏国家财产的犯罪分子，则必须依法惩处。

五、加强成本（费用）核算，如实反映企业经营成果。所有企业都要以尽量少的劳动消耗和物资消耗，生产更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实际消耗数量，如实核算产品成本和流通费用。不准用计划成本、定额成本、估计成本代替实际成本。不准把应当列入基本建设、各项专用基金开支的费用挤入产品成本。不准打埋伏，造假帐，谎报成本。此类问题一经发现，财政部门应当如数剔除，不予核销，并按照情节轻重，停止提取或扣减部分企业基金、利润留成资金。

六、及时足额地上交利润，不得截留、挪用或者拖欠国家收入。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并首先保证国家的整体利益。一切自销、试销、展销产品的利润，进出口产品的利润，经销议价产品的利润，贸易公司（货栈）的利润，地方信托投资公司的利润，高级宾馆和旅游企业的利润，以及各种手续费和业务收入等，都不允许擅自留用，化大公为小公，化全民为集体。发现这类问题时，财政部门应当通知企业立即纠正，限期补交入库。逾期不交的，可通知当地银行扣交，并按欠交金额每天处以1‰的滞纳金。滞纳金只能从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

中开支，不得计入产品成本和流通费用。

七、加强各项专用基金的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果。企业用于挖潜、革新、改造方面的专用资金，要符合上级批准的技术改造规划和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做到材料、设备、资金、施工力量四落实，防止拉长基建战线。发放奖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执行，不许突破国家规定的范围、标准和限额。不许巧立名目滥发奖金、津贴和实物。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在审查企业决算时，发现违反国家规定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务院一九八二年五月三日批转财政部《关于企业财务检查中处理财务问题的若干规定》，收回其滥发滥支部分。

八、健全财会机构，培训财会人员。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根据工作任务，确定各类企业的财会机构和人员编制，并尽快健全机构和配备人员。各级企业主管部门都要单独设置财会机构，人员不足的要适当充实。现有财会人员中，凡没有经过高等、中等财会专业学校培训的，都要进行一次业务考核。经过考核达到一定条件的，按《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授予相当的技术职称。达不到中等财会专业水平的，要在两年内分批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研究加快培训财会人员的规划，抓紧组织实施。高等、中等财会专业学校，要有计划地扩大招收财务与会计学生名额。有条件的地方，还要开办一些新的财会专业学校。各级财政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大型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抓紧培养财会人员。

九、加强群众和专业人员的财务监督。要坚持开展群众性的经济核算活动，实行民主理财，使企业职工都来关心生产、关心收入、监督消耗，监督支出。广大财会人员，必须廉洁奉公，坚持原

则，敢于同一切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企业职工和财会人员揭发违法行为，受国家法律保护，严禁打击报复。对于打击报复财会人员的案件，财政部门要会同企业主管部门逐件追查，严肃处理。财会人员知法犯法、损害国家利益的，则要加重处分。目前财政部门正在对大中型国营企业派驻财政驻厂员，企业要积极给予支持。财政驻厂员开展工作，企业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所需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刁难和阻挠。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财　政　部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印发韩宁夫同志在全省工交企业整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鄂政发〔1982〕102号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七日

现将韩宁夫同志《在全省工交企业整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韩宁夫同志在全省工交企业整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日

同志们：

这次全省工交企业整顿工作会议，开得很好，很适时，实际上是一次有省、地、市、县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和一些厂矿企业领导同志参加的整顿企业的学习班。通过学习讨论全国企业整顿工作座谈会的精神，认真分析我省企业整顿工作的情况，总结交流整顿企业的初步经验，讨论研究了企业整顿工作中一些难度较大、政策性较强的问题。大家都感到思想认识上有了提高，对搞好企业的全面整顿、综合治理，增强了信心和决心。会议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会议开始时，王奎同志传达了全国企业整顿工作座谈会的精神；进先同志总结了我省上半年工交生产的情况和前一段的企业整顿工作，并提出了今后工作的意见，我完全赞同。希望大家根据全国座谈会的精神，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全省企业整顿工作，已进行了将近半年。各地、市、县和省直工交主管部门，对这项工作都比较重视，抓得比较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和省委的实施意见，派出了大批干部蹲点调查，在六百九十个工矿企业开展了整顿工作。列入第一批整顿的企业，紧紧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

心，从“五项工作”做起，从解决企业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入手，以“三项建设”和“六好要求”为目标，整顿工作正在深入进行。各地、市、县和工业主管部门在抓点的同时，还抓了面上企业的整顿工作。一些领导班子较强、基础工作较好的企业，整顿工作并不比点上的慢。通过整顿，大多数企业的面貌已经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企业领导班子的状况有所改善，职工队伍的精神面貌有了变化，管理制度、劳动纪律、财经纪律和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有所加强。同时也摸索和积累了整顿企业的一些初步经验。特别是在经济效益上，普遍都有提高。全省工业生产由于端正指导思想，把各项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今年上半年，继续保持了一个稳步增长的趋势。工业总产值完成一百三十一亿一千五百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十三点六；全省财政收入完成十六亿四千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五点六三，其中工业上交利税十亿五千五百万元，增长百分之二。

我省的经济形势是好的，企业整顿的形势也是好的。但是，我们对已经取得的成绩不能估计过高，应该看到企业整顿工作刚起步不久，发展还不平衡，真正搞得好的是少数。据对第一批开展整顿的六百九十个企业的分析，搞得比较好的只占百分之二十五左右，中间状态的占百分之五十五左右，还有百分之二十的企业至今没有打开局面。即使搞得好的企业，按照中央2号文件的要求检查，还有许多工作没有搞好，特别是一些难度较大、政策性较强的工作进展不大，在认识上、工作上都还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急于求成的思想，我们领导上也有，在省委5号文件中就有表现。下一步的任务相当繁重，企业整顿如何深入，能否按照中央2号文件的要求搞好企业全面整顿、综合治理工作，目前正是关键时刻。下半年一定

要大力抓好企业整顿这个企业的中心工作。现在，根据大家讨论的情况，着重讲几个问题。

（一）

要认真学习和贯彻全国企业整顿工作座谈会的精神，进一步提高对整顿的认识。通过前一段的学习和实践，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对整顿企业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迫切性有了一定的认识。但是，从目前情况看，在思想认识上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工作搞得比较好的企业，有的认为没有必要整顿；问题较多的企业，有的认为年年搞整顿，感到厌倦；任务饱满的企业，有的感到生产都忙不过来，哪有时间搞整顿；任务不足的企业，特别是地、县小企业，忙于找任务，搞推销，有的没有心思抓整顿。总之一句话，就是对企业整顿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迫切性认识不足，因而决心不大，整顿工作进展不快。

大家回去以后，第一件事就是抓好传达学习全国企业整顿工作座谈会和全省工交企业整顿工作会议的精神，组织广大职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全面领会会议精神，提高认识，端正思想。还要联系实际去学习，找出我们思想认识上和工作上的差距，并且要下定决心，搞好企业的全面整顿、综合治理。只有认识真正提高了，指导思想明确了，企业整顿的各项工作才能深入。实践证明，哪个地方对中央2号文件学得好一些，认识深一些，哪个地方的整顿工作就抓得好一些。所以，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把提高思想认识作为一个首要问题来抓。

要发动企业和职工进一步分析企业现状，开展“三对比”活动，这是推动企业整顿的原动力，所谓“三对比”，就是对比“三

建”、“六好”的要求，对比本单位历史最好水平，对比全国同行业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通过对比，找出生产和工作上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差距，使干部和群众真正看到整顿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整顿的自觉性。全面整顿、综合治理的工作非常复杂和艰巨，这次企业的整顿是建设性的整顿，不仅要对企业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整顿，而且通过整顿，要逐步建设起一种又有民主、又有集中的领导体制，逐步建设起一支又红又专的职工队伍，逐步建设起一套科学文明的管理制度，并且要达到“六好要求”，最终使企业逐步成为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企业。显然，这些要求和目标是很高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的。而从我们企业的现状看，当前，无论是领导班子的状况、职工队伍的素质，还是企业管理工作的基础，与上述要求都相差很远，存在的问题很多。在现在这样的基础上，没有一定的时间，不经过一番艰苦的努力，是很难达到中央2号文件要求的。因此，我们必须克服急于求成的情绪，牢固树立从严要求、长期作战的思想。要特别注意整顿工作的质量，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扎扎实实地作好“五项工作”，搞好“三项建设”，达到“六好要求”。同时，还应看到，这次企业全面整顿，是从指导思想、机构体制到经营管理的制度和方法的一场深刻变革，要在整顿中改革生产关系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落后方面，建设起具有中国特点、适合现代化要求的企业经营管理制度，没有坚强的革命事业心，没有勇于实践的革命精神，也是不可能搞好的。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敢于冲破阻力，依靠和发动群众，迎难而上，要敢碰硬，特别是在“硬”的问题上，要一个一个加以解决。只有这样，企业全面整顿才能逐步深入，不断取得成果。当前由于机构改革和调整领导班子，部分干

部思想不太稳定，对整顿工作有一定影响。各级领导干部要注意做好这些同志的思想工作，使他们正确对待调整，正确对待改革，以革命事业为重，积极主动地为企业的整顿工作贡献力量。

（二）

我们工交企业的工作到底抓什么，我认为归结起来，就是要两手抓，既要抓好物质文明的建设，也要抓好精神文明的建设，缺一不可。因为物质文明的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而精神文明的建设，又是物质文明建设的保证。这两项建设任务是互相促进的，企业的全面整顿、综合治理就是要围绕这两项任务进行。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同志一再指出：我国的经济工作要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企业是整个国民经济有机体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毫无疑问就是要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提供更多的积累，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也是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的目的。因此，提高经济效益既是企业的中心任务，又是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目的。从我省企业的实际情况看，为了全面提高经济效益，当前应当着重抓好企业整顿、技术改造和职工培训这三项工作。这三项工作，可以说既是企业的三项基本建设，也是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根本途径。只有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这些工作，企业的面貌才能根本改观，企业的生产水平，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才能适应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经济效益差，是当前普遍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造成这种状况的因素很多，从主观上来说，企业管理混乱，管理水平低是一个重要原因。因此，要认真抓好企业的全面整顿、综合治理，这是企业

的中心工作，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中心来进行。企业的整顿工作，包括整顿企业领导班子、党的基层组织、职工队伍、管理制度、劳动纪律、财经纪律、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等一系列工作，这对于全面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挖掘现有企业的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实现国民经济的根本好转，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这次建设性的整顿中，必须牢固树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进行全面整顿的指导思想。一个企业整顿得好不好，最终要以综合经济效益的好坏来衡量。当前，我们还有不少企业和单位，由于片面追求产值、产量，使产品质量下降，物资消耗上升，造成部分产品滞销积压。上半年，我们省的综合经济技术指标仅得了六十分。这个问题必须在企业整顿中认真加以解决，真正在指导思想上有一个根本的转变。整顿如果不出成果，不出经济效益，那就成了走过场、搞花架子了。所以，通过全面整顿，要使每个企业生产的产品都能做到物美价廉，适销对路，符合社会需要。也就是质量好，消耗少，成本低，成为在市场上畅销的优质名牌产品，真正在提高经济效益上开创出一个新的局面。

为了全面提高经济效益，在企业整顿中还必须结合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工作。对于这个问题，张劲夫同志在全国企业整顿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要把产品品种、质量搞上去，必须抓紧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总的看来，技术改造的步子还应当迈得大一些。机械工业的技术改造要先行一步，把科研攻关、技术引进、调整改组和技术改造结合起来，组织成'一条龙'，一抓到底"。当前，我省企业普遍存在着设备老化、技术陈旧、工艺落后的现象，严重地影响着经济效益的提高。据省机械局调查，该

局直属企业拥有的一万零八百零一台设备中，役龄在二十年以上的占四分之一，保持出厂精度的仅占五分之一，其中相当一部分设备是四、五十年代的产品。以这样陈旧的设备制造出来的工作母机，用于装备各行各业的企业，这是造成现有企业生产效率低、产品质量差、物资消耗高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工作已经成了刻不容缓的战略任务。可是，我们有些同志却看不到这个情况的严重性，还是习惯于追求用外延的办法去扩大再生产。近几年来用于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的资金本来就不多，有些同志拿到这笔资金以后，名为技术改造，实为搞外延扩大再生产。这方面的教训是不少的，我们应该很好地总结。扩大再生产要从以外延为主转到以内涵为主的轨道上来，把有限的资金用到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上去。作为装备部门的机械行业，必须先行一步，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上首先做出成效来。这样才有可能为各行各业提供更多的效率高、耗能低、技术先进的设备，促进经济效益的全面提高。

抓好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当前应把重点放在节约能源，提高产品质量，发展花色品种，降低原材料消耗等方面来。因此必须大力加强技术情报工作，积极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活动。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各企业都要实行领导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三结合，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制订出“六五”后三年的技术改造规划，在规划中提出大力推广和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要求。对于一些关键技术和设备，国内目前还解决不了的，必要时也可以引进一部分。但是一定要选准，要发动科技人员进行可行性论证，避免遭受损失。有了长远规划，还要有分年度的安排。不仅规划要切实可行，而且措施要具体有力，保证长远规划的分期实施，务必抓出成效。在年度计划中要抓新技术的推广，发动群众

提合理化建议，进行技术攻关，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的作用。

要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掌握新技术和先进设备，就需要有一支相应的干部队伍和工人队伍，因此，必须努力抓好“智力”开发，认真搞好干部培训和职工教育工作，努力提高职工队伍的政治觉悟、文化科学水平、生产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我省现有职工五百三十万人，据调查分析，约有百分之八十的职工实际文化程度不及初中毕业，三级以下的工人占工人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左右，工人平均技术等级不到三级，不仅工人的文化水平低，技术素质差，而且多数管理人员缺乏经营管理现代化企业的知识。工程技术人员比重太小，仅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二左右，不仅如此，而且知识老化的现象越来越突出。很明显，这种状况不改变就适应不了四化设建的需要，也将影响经济效益的提高。应该看到，现代化的生产需要现代化的技术和管理，现代化的技术和管理需要一大批懂得现代化技术和管理知识的人才，还要有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技术的又红又专的职工队伍，如果没有这样一大批人才，那怕生产条件再优越，设备再先进，要想有好的经济效益也是不可能的。因此，一定要把“智力”的开发作为一项战略性任务来抓。各单位、各企业都要尽可能腾出一些房子，抽调一些好的工程技术人员作教师，尽快把培训中心建设起来，建立健全职工教育的专职机构，既要重点抓好各级领导干部的轮训，又要抓紧对青壮年职工进行文化、技术补课，还要抓好各类专业人员的训练。各级主管部门要定期进行督促检查，总结交流这方面的经验，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

（三）

如何把企业整顿工作继续引向深入，认真研究解决企业整顿中

的主要问题，是当前急待解决的任务。企业整顿中究竟有哪些主要问题，进先同志、王奎同志都已经讲了，在这里我想着重讲三点：

第一，要抓紧整顿企业的领导班子，建立健全企业的领导制度。

整顿和建设企业领导班子，是搞好企业全面整顿的关键。大量事例说明，有一个好的领导班子，条件差的企业可以办好；领导班子问题多的企业，条件再好也会办坏。因此，整顿企业必须首先把班子整顿好。整顿、配备企业领导班子，必须按照中央提出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和精干有力的原则，既要高标准要求，又要从实际出发，坚持实事求是。对领导班子的人数、年龄、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中央都已经有一些“硬杠子”规定，能达到的单位必须达到，一时还达不到的，可以采取过渡的办法，但应由上级党委批准。调整、配备领导班子，都有一个“进”、“出”问题。对新选拔到领导班子的干部，条件要掌握严一点，要进行考核，要走好群众路线，有条件的可以进行民主选举；对退出领导班子的干部，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安排。符合退休、离休年龄的退休、离休，安度晚年；符合当顾问的可退居二线当顾问；一些当顾问或离休不够条件、退休不到年龄，但有一定专长，基本能坚持工作的，可改任技术（业务）调研员，当好企业党政领导的参谋，搞好传、帮、带。

为了克服干部管理体制多头多级，不利于及时调整领导班子的状况，可按企业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部、经委、主管局密切配合，组织力量，对现有企业，首先是列入第一批整顿的六百九十个企业的领导班子，分类排队，列出重点，制订方案，分批抓紧审定落实，成熟一个解决一个，不要拖。管生产一定要管干

部，不管干部，生产也管不好。当然，管干部，主管部门要与当地党委很好商量，协调意见。

在搞好领导班子整顿和调整的同时，要按照“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的原则，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搞好党政分工。党政不分，以党代政，既削弱了党对企业的领导，又不利于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也妨碍生产行政指挥系统的形成。党政分工的问题，要进一步解决好，要按照三个《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企业党委一定要管党，一定要管干部，要抓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抓思想政治工作和职工队伍建设。厂长为首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应集中精力抓好企业的生产行政工作，厂长全面负责，统一指挥。职工代表大会应有责有权，真正代表群众参加管理，监督干部。为了把三个《条例》贯彻好，在企业整顿中要不断总结这方面的经验，使之逐步完善。

今年内，各地市、各部门应下决心把首批整顿的六百九十个企业的领导班子整顿好，地、市、县委和省直各工业主管局党组要亲自抓。如果在这个问题上不能有所突破，那么，我省今年的企业整顿工作就有走过场的危险。

第二，学习首钢经验，认真整顿和完善经济责任制。

实行经济责任制，是为了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把企业和职工的经济责任同其切身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坚持责、权、利的统一，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关系，认真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以调动企业与职工的积极性，达到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这是企业管理制度上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企业整顿的一个重要内容，必须认真抓好。

实行经济责任制首先要“责”字当头。所有企业都应把全面完成国家计划、满足社会需要作为自己对国家必须承担的首要责任，并逐级分解，层层落实到每个科室、车间、班组和职工（包括领导干部在内），形成一个目标明确、职责分明、纵横连锁的岗位经济责任制体系，要全面包，全面保，并把包、保同完成协作任务结合起来。重点是整顿落实企业内部的经济岗位责任制。要搞好这项工作，必须迅速落实国家对企业所采取的利润留成、盈亏包干、利改税等多种形式的经济政策，由于各种原因，目前尚未落实的大约还有百分之十到二十的企业，各级经委和财政部门可根据企业的客观条件，适当调整其分成或包干基数，把政策落实下去，让企业早点心中有数。一些地区反映，我省实行的利改税办法不很合理，省财政局应研究改进意见。不管采取那种办法，都应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在保证国家多收的前提下，给企业和职工以一定的利益，使之能更好地发挥其积极性。

实行经济责任制，必须认真整顿劳动组织、劳动纪律，按照定员定额组织生产。整顿劳动组织，实行定员定额，首先要按照定员清退多余的临时工、合同工，这件事一定要抓好；其次是解决全民集体混岗的问题，先分开，然后根据工作需要，订立劳务合同；再是在科学测定的基础上，制定先进合理的定员定额，人定岗，岗定责，坚决把多余的人员抽出来。企业管理人员也要实行定员定岗定责。企业内部的管理机构要改革，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按照“精简、统一、效能、节约”和有利于发展生产、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的原则来决定，上级机关不应该也不需要强求对口。前一段，武钢及沙市阀门总厂等单位已在这方面进行了试点，他们在企业管理机构改革上有所突破，有所创新，各地可参照他们的经验，结合本企业

的实际，积极行动。定员定额及机构改革后多余的人员可以采取建立培训中心或其它形式，组织学习、轮训；同时也可以广开生产门路，通过建立劳动服务公司和生活服务公司妥善加以安置。培训中心和两个公司，大企业可以自己独立去办，中小企业可采取联办或由当地政府和主管局统一办等多种办法解决。办好两个公司，逐步做到独立核算，独立经营，这是解决企业办社会问题的重要途径。企业和工业主管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挂钩，财政、物资、劳动人事、商业、供销部门都要积极支持。整顿劳动纪律和劳动组织都要认真贯彻《职工守则》和《职工奖惩条例》，必须明确：对少数严重违法乱纪而又屡教不改的职工，在经职代会讨论通过后，厂长有权予以除名。开除后地方接受有困难的，也可采取开除留用的办法，留用期间只发生活费。整顿劳动组织及定员定额的工作，省劳动局应在首批整顿的企业中，选择一个企业进行试点，各地市也应选择二至三个企业，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立即着手试点工作，力争在近期内有所突破。省经委可在适当时间召开一次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这些试点企业的经验，下半年内要在这方面能够打开局面。

基础工作薄弱，是当前企业管理中的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也是影响经济责任制正确执行的一个主要原因。基础工作很差的企业，搞经济责任制就没有条件，要先抓好基础工作。各地市、各部门、各企业都应下决心认真整顿和强化基础工作，当前特别要注意抓好为实行正确的考核所必需的原始记录、统计、计量、检验、测试手段以及劳动定额、消耗定额等，建立健全必要的管理制度。要进一步搞好企业财务工作的整顿，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全面经济核算制度。要实行全面计划管理，保证完成国家计划，按照社会需

要，组织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要围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花色品种，大力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实行经济责任制，必须严格考核，奖惩分明。在奖金发放上，一定要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打破企业与企业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平均主义。要按企业经营好坏、贡献大小来核定不同的奖金发放标准，拉大职工之间的奖金差距，使有限的奖金发挥出更大的作用。限额内的奖金如何使用，应允许企业自己灵活掌握。

第三，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加强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

在全国企业整顿工作座谈会上，印发了中组部《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工作座谈会纪要》，明确提出在业企的全面整顿中，要搞好党的基层组织的整顿工作，主要是整顿、建设好基层党组织的领导班子，同时要整顿党员队伍中的主要问题。要坚持以思想整顿为主，重在教育提高，同时也进行必要的组织处理。通过整顿，达到总结经验教训，分清是非，提高觉悟，增强党性，加强团结，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的目的。整党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纪要》中已经说得很清楚了，省委组织部也准备据此制定一个实施意见，各地可照这些要求去做。今年，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可在首批整顿的企业里先行试点，总结经验，然后再逐步推开。在整党中，要认真解决党风的问题。党风不正，给党的工作以及党在群众中的威信造成了很大的损害。这个问题不解决，职工队伍的建设搞不好。

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从目前来说，主要是搞好工人阶级主人翁思想的教育、经济形势的教育和反腐蚀斗争的教育。要组织力量，认真调查和掌握职工队伍的状况及存在的主要思想问题，有的放矢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提高职工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觉悟，

增强识别和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能力。要搞好思想政治工作，还应培训政治工作干部，提高他们的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帮助他们正确地认识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特点，不断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方法。要建立健全政治工作机构，逐步建立起一支以党团员、积极分子、老工人为主的思想政治工作的骨干队伍。各级领导干部都必须充分认识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真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经济工作的生命线抓紧抓好。

（四）

要切实加强对企业整顿工作的领导。企业的全面整顿、综合治理，内容很多，牵涉面很广，政策性很强，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要把企业整顿工作列入自己的重要议事日程，把企业的各项工作都纳入到整顿中去，统筹安排，结合进行。为了加强对全省企业整顿工作的领导，要求从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局、劳动局、财政局和总工会抽调一些熟悉本部门业务的干部参加省经委企业整顿办事机构一道工作，这个办事机构要加强与各战线的联系，对有关企业整顿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和帮助。省直其它战线也应成立相应的办事机构，按全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把所属企业的全面整顿工作搞好。各地市、各部门采用什么形式，由自己决定，也不要都用一种办法，但是必须把有关部门组织起来，加强工作机构，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企业整顿工作顺利开展。

要搞好点面结合。首先，各地市、各部门要紧紧抓住现有的六百九十个点不放，个别地方面铺得过大，力量不足的，可适当收缩，但应经上级党委和政府批准。下去蹲点的干部不准随意抽回，蹲点调查组的力量要相应稳定和加强，个别不合适的可以进行调

整，其它人员可以定期实行轮换，但不能大换班，每次轮换的人数不超过三分之一，以保证蹲点调查组工作的连续性。抽调干部到基层蹲点，对改进机关作风，培养锻炼干部具有重要意义。蹲点调查组何时撤出，进先同志提出的四项主要任务（整顿好班子、建立了经济责任制、经济效益比整顿前有明显提高、制订了“三建”、“六好”的规划），一句话，就是说企业可以自己进行整顿了。我同意完成这四项任务后撤出，以后再视力量及需要向其它企业派出蹲点调查组。

在抓好点上企业的同时，要加强对面上企业的指导，真正作到抓点带面，点面结合。点上的成功经验要及时在面上加以推广。省经委今年已开了几次会议，交流整顿工作的经验，解决存在问题，我认为这样做很好，以后还要经常召开一些专业性较强的单项整顿的经验交流会，各地也应这样办，这样一来，我们的指导工作就更有针对性了。省经委提出的抓典型、刻样板；组织巡回调查组，以及把整顿工作同学上海、学先进结合起来等办法，我认为是切实可行的，各地市可参照去办。

以上讲的这些意见，归纳起来，就是希望大家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扎实工作，敢于碰硬，一定要把我省的企业整顿工作抓出成效来，为实现今年全省保六争七到八的目标，为增加财政收入，为国民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为迎接党的十二大的召开做出应有的贡献。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颁发《湖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鄂政发〔1982〕95号

一九八二年八月三日

《湖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颁发。希各地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生产发展，活跃城乡经济，繁荣市场，方便群众生活，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乡集贸市场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商业的必要补充。要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坚持“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保护正当交易，禁止非法经营，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将集贸市场搞活管好。

第三条 参加集贸市场购销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

的法律、法令和法规，从事正当交易，服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

第二章　保护正当交易

第四条　除国家规定者外，下列农副产品，可以在集市交易：

（一）完成国家征购、超购任务多余的粮食和油脂油料；完成国家派购任务和履行合同多余的二类农副产品。

农村社队和国营、集体农、林、渔场生产的上列农副产品进入集市交易，有些品种须持收购部门的证明。

（二）三类农副产品。

第五条　农村社队集体，持收购部门证明，可以贩运本社队和附近社队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和履行议购合同后多余的、当地商业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不收购的二、三类农副产品。

第六条　农村社员在不影响农业生产和向国家交售农副产品任务的前提下，可以从事三类农副产品和鲜活商品的贩运活动。

第七条　农村社队集体和社员持公社的证明和畜牧兽医部门的检疫证明，可以到大牲畜市场买卖自养自用的大牲畜。出县（市）购买大牲畜，须经市场所在县（市）的农业主管部门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大牲畜市场的管理，制止投机贩卖活动。

第八条　国营和集体企业生产的工业品，属于国家准许自销的，可以在集市销售。凡有国家牌价的都应当执行牌价，没有牌价的可以依质论价。

第九条　有证个体商贩按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可以在集市进行经营活动。

第十条　农村社队集体办的榨坊、粉坊、豆腐坊、面坊，应以

来料加工和成品换原料为主；如原料不足，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在集贸市场购买原料加工成品出售。

第十一条　国营商业、粮食部门和供销合作社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可以在集贸市场收购落市物资。但不得抬价收购，不得与民争购。

第十二条　允许社员用自留山和房前屋后自种的竹木和加工的成品、半成品在集市上出售。

第三章　禁止非法经营

第十三条　农村社队和社员以及国营、集体农、林、渔场等单位的粮食、油脂油料和二类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之前，不许在集市出售。

第十四条　下列物品，禁止进入集贸市场：

（一）棉花；

（二）农村社队集体所有的木材、楠竹和木制半成品；

（三）由商业部门统一收购的城市郊区和工矿区的专业蔬菜队的蔬菜；

（四）按规定应售给指定部门的金银、珠宝、文物、贵重药材及废旧有色金属；

（五）贩私物品、迷信品、炸药、雷管等违禁品；

（六）有毒有害和腐烂变质的食品；

（七）粮票、布票和其他计划供应票证；

（八）反动、淫秽、黄色书刊、画片、照片、唱片和录音带；

（九）假药和未经省卫生、农业畜牧部门检验批准的药品、兽药；

（十）未经计量部门检验的度量衡器；

（十一）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规定不准在集市销售的其它物品。

第十五条　严禁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倒卖外货、套购抢购、黑市经纪、个人坐地转手批发等投机倒把活动。对于投机倒把分子，必须坚决打击，依法惩处。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从国营和集体商店套购商品，转手加价出售。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出售商品，不得以次顶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短尺少秤。

第十八条　集市交易双方必须自愿，不得强买强卖或拦路强购。

第十九条　任何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不得在集贸市场购买粮食或抬价抢购其他农副产品。

第二十条　严禁江湖游医和测字、算命等封建迷信活动。

第四章　市场领导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城乡集贸市场的主管机关。为了加强对集市贸易的领导和管理，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成立基层集贸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集贸市场的领导和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靠群众管理市场，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揭发、检举。

第二十二条　集贸市场设立的服务部或交易所，是市场服务组织，应统一服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它的主要任务是为

交易双方服务，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粮食部门可暂时委托粮食交易所代购落市粮和代销议价粮。

第二十三条　集贸市场农副产品的价格，由买卖双方议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公布某些主要商品的成交价格，供购销双方参照议价。

国营商业、粮食部门和供销合作社，要通过组织货源，吞吐物资，扩大商品流通，调节市场供求，平抑物价。

第二十四条　按规定必须持证上集市销售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准涂改、借用或转让证件。

第二十五条　集贸市场应设置宣传栏、公平秤，有条件的还可设置商品储存处、交易工具租借处等，为交易双方服务。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集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应按规定纳税的，均须照章向税务部门交纳税款。

第二十七条　在集贸市场出售商品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各种行业，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交纳市场管理费。畜牧兽医部门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明的，可按规定收取检疫费。其他任何单位不得巧立名目乱收费用。

市场管理费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收支，主要用于建设集贸市场、提供服务设施、搞好场地卫生、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等费用开支。

第二十八条　集贸市场场地，要从方便群众出发，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市场的选址和建设，应纳入城镇建设规划。划定的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

在有条件的地方，应有计划地修建棚顶商场或室内商场，也可以设置各类专业市场。

第二十九条　要建立和健全集贸市场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场地清扫保洁和饮食卫生工作。

第五章　违　章　处　理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区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强制收购物资、没收非法收入或物品、罚款、赔偿损失、责令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章和第四章有关条款规定，情节严重的；

（二）阻挠、抗拒检查，冲击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围攻殴打市场管理人员，扰乱市场管理秩序的；

（三）对检举揭发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伪造证件，冒充市场管理人员进行勒索、诈骗活动的；

（五）利用职权乱开证明，串通舞弊的；

（六）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敲诈勒索的。

对于触犯刑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有关条款规定的批准、证明、合同文书的规格以及制发单位等，可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境内城乡集贸市场。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当前生产救灾工作的紧急指示

鄂政发〔1982〕100号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三日

今年上半年，我省农业生产形势很好，夏粮、夏油、早稻已获得丰收，为夺取全年农业丰收打下了好的基础。但是，必须看到今年我省自然灾害比较频繁。入夏以来，部分地区发生了严重干旱，少数县出现了风雹。特别是六月下旬到七月底连续遭受三次暴雨袭击，由于时间短、降雨集中、雨量过大，使二十多个县、市发生较严重的洪涝灾害，一部分农田和水利设施被冲毁，公路交通和通讯线路被破坏，不少房屋倒塌，给农业生产带来很大损失，给群众生活造成很大困难。

灾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领导同志深入灾区，了解灾情，并多次听取各地、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关于生产救灾情况的汇报；各级党委和政府也都很重视，许多领导同志亲临第一线，发动群众开展生产救灾；省直有关部门也及时从财力、物力上对灾区进行支援。经过全省人民的共同努力，生产救灾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由于今年的洪涝灾害面积比较广，局部地方灾情严重，

生产救灾的任务还相当艰巨。为了尽快克服自然灾害带来的困难，夺取今年农业生产的全面丰收，现就当前生产救灾工作，作如下紧急指示：

一、认真核实灾情。今年的灾情比较复杂。就受灾县而言，灾情也不完全一样，有重灾区、轻灾区，也还有非灾区；在重灾区中有受灾较轻的社队，轻灾区中也有个别重灾户。因此，各地一定要组织力量，深入灾区，认真调查了解，核实灾情，做到心中有数，实行分类指导。一定要把生产救灾工作的重点放在重灾区和重灾户，把有限的财力、物力用在最需要的地方。不认真查清灾情，是搞不好生产救灾工作的。要坚决防止和纠正虚报灾情的不正之风。各地的灾情，经过实事求是地认真核实后，由地区行署和市人民政府再进行复查，抽查后加以汇总，尽快上报省人民政府。

二、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生产救灾工作，必须贯彻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扶持为辅的方针，发动与组织广大群众，积极开展生产自救。无论是非灾区还是灾区都要把当前生产抓好，加强中稻、晚稻、其它秋季作物和棉花的培育管理，努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灾区还要抓好蔬菜、萝卜等救灾食品的种植。非灾区要争取多增产，支援灾区；轻灾区要力争不减产；重灾区要尽可能地减少损失。在抓好当前生产的同时，灾区要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办法，广开生产门路，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和工副业生产；发动和组织群众上山下湖，开展小秋收活动，千方百计组织收入；还要积极做好秋播准备工作，争取高质量地完成秋播任务。

各行各业要大力支援灾区搞好生产救灾。民政部门要及时掌握灾情变化情况，做好救灾款的发放工作，把钱真正用到灾民身上。供销部门要清仓盘库，把化肥尽快分下去，重点照顾受灾地区；同

时，要积极组织调运其它生产资料，积极收购和帮助推销灾区的农副产品。农业银行要做好发放和管好农业生产贷款工作，扶持灾区发展多种经营。税收部门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对重灾区生产自救性质的工副业生产给予减税和免税。物资部门要尽可能增拨一批救灾物资支援灾区。总之，各行各业都要为支援灾区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切实做好灾后的各项恢复工作。要通过抓恢复，使灾区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逐步走向正常，尽快战胜灾害，为明年夺取农业丰收打下基础。交通、邮电部门，要采取措施，先修干线、后修支线，尽快修复公路、通讯线路。水利部门对水毁的水库、电站等工程，要逐个检查，分析原因，总结经验；对准备恢复的工程，一定要进行科学论证，再组织力量进行开工，不宜恢复的，则不要勉强。教育部门在维修危房时，要统筹安排，首先要抓好水毁校舍的恢复。对山区农田的恢复，要坚持因地制宜的方针，本着有利于防止水土流失和建立良好的生态环境的原则，慎重对待：适宜恢复的，由社队组织群众恢复；不宜恢复的，改为种树种草，开展多种经营。对社员群众的住房，凡有条件的，要组织群众进行互助，尽快修复；暂时解决不了的，要积极做好工作，动员住房宽敞的社员借出房子让缺房户暂住，以便今冬明春逐步恢复。

四、认真做好救灾款、物的分配和发放工作。在目前国家财力、物力还相当困难的情况下，各地和有关部门拿出一部分钱和物，用于灾后恢复和生产自救，这是尽了很大努力的。因此，一定要管好、用好。救灾款、物一定要专款专用，专物专用，不得克扣、挪用。要组织班子，负责发放工作，并健全发放手续，杜绝发放工作中的漏洞。要优先保证重灾区（包括轻灾区的重灾户），切

不可不分灾情轻重，平均主义地一分了事。对该救济而没有救济、造成事故的，要追究责任。各级要督促检查发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贪污、克扣、挪用救灾款、物的，必须严肃处理。

五、切实加强对生产救灾工作的领导。生产救灾是一件大事，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发展农村大好形势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受灾严重的地方要成立临时的生产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有领导同志负责，组织专门班子，把生产救灾工作认真抓好。各级领导要带头深入灾区，积极做好灾区干部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稳定干部和群众的情绪，帮助他们解决生产救灾中的实际困难；对灾情严重、群众生产和生活困难很大的地方，要派得力的干部去帮助工作。要大力表彰生产救灾中的先进典型。灾区的各级干部一定要坚守工作岗位，和群众同甘共苦，组织和带领群众战胜灾害，重建家园。

我省局部地区灾情虽然严重，但做好生产救灾工作的有利条件很多：一是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完善，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二是今年夏粮、夏油和早稻获得丰收，为生产救灾创造了很好的物质条件；三是全省广大干部和群众有丰富的抗灾救灾经验。希望全省人民团结一致，振奋精神，坚定信心，为战胜自然灾害，夺取今年农业丰收而努力奋斗！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广播事业管理局《关于录音录像制品的具体管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鄂政发〔1982〕98号

一九八二年八月五日

现将省广播事业管理局《关于录音录像制品的具体管理意见的报告》批转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管理好音像制品，严禁反动黄色下流的音像制品在社会上流传，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当前社会主义思想反对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一个组成部分。各级政府要重视这个问题，切实加强领导。各地广播事业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2〕15号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本地区录音录像制品的管理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文教和其它有关部门要与省广播事业管理局密切配合，共同抓好这项工作。

关于录音录像制品的具体管理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录音录像制品（包括唱片、盒式有声录音带和录像带）是有思想内容的文化出版物。管理好音像制品，严禁反动黄色下流的音像

制品在社会上流传，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当前社会主义思想反对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进口、复制、销售、播放反动黄色下流录音录像制品的规定》和其它有关文件精神，现对我省录音录像制品的具体管理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录音录像制品的销售、复制和出版发行必须严加管理。

1、凡属生产商品性的音像制品，一定要经省广播事业管理局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部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翻制、编录和出版。

2、凡经国家批准生产音像制品的工厂，若有剩余生产能力，为外商来料加工者，必须报请省广播事业管理局批准；来料加工的产品，只许外销，一律不准在国内销售或作其他非法处理（包括放映、转录或赠送等）；工厂需要留样存档者，必须严格封存，并报省广播事业管理局备案。

3、凡属商业部门经销的各种音像制品，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部批准，由中国唱片社出版的“中国”唱片、录音带和太平洋影音公司出版的“云雀”牌录音带、录像带。其他单位原版发行的音像制品，应一律停止销售，封存听候审查处理。

4、大专院校、科研部门和文化团体，若因教学、科研需要，编录的各种音像制品，只准在本单位使用或作资料交换；如需公开发行，应由国家批准的音像出版单位负责办理。

5、外贸部门自制的对外商品广告，外商提供的音像广告，以及旅游部门为游客旅途文化生活自制的各种文艺节目，要报请有关领导机关审查后，方可在内部使用；但不能作为商品，在国内市场销售。

二、凡属反动黄色下流的录音录像制品，必须彻底查禁销毁。范围包括：（1）内容属于反华、反共、反社会主义性质的；（2）专门宣传宗教迷信的；（3）色情、诲淫、轻佻狂荡的；（4）宣扬金钱至上、唯利是图的人生哲学的；（5）宣扬资产阶级骄奢淫逸、庸俗无聊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情趣的；（6）宣扬宿命论、及时行乐、悲观厌世思想的；（7）宣扬爱情至上、卿卿我我、别愁离恨，消磨人们志气的；（8）曲调和唱法柔软缠绵、颓废萎靡、间有低级情趣挑逗、诱人堕落的；（9）具有明显官能刺激或毫无音乐美感的器乐曲（如目前风行海外的摇摆舞曲和所谓迪斯科音乐等）；（10）凡制品封套印有妖形怪状，近于裸体女人像等；（11）邓丽君等人唱的歌曲等。

三、在流入我省的海外音像制品中，也有健康的和优秀的制品，如欧洲的古典音乐，有代表性的外国进步歌曲、民歌和民间舞曲，以及台湾乡土风情的歌曲等，都不属查禁之列。还有一些海外音乐录制品，如曲、歌词是好的或无害的，仅曲调和唱法轻软，但无明显挑逗和官能刺激倾向的，可以看作“有娱乐性但尚非低级趣味”的一类，不要一律查禁，以示区别对待。

各地在审查中，遇有界限不清者，可将音像样带，报送省广播事业管理局处理。

四、凡属查禁的录音制品，存放在机关、团体、学校的，由所在单位的党委监督消磁或销毁。存放在经销单位和生产单位的，应在主管上级监督下消磁或销毁。其它不属于查禁范围的海外文艺录音制品的国内复制品，允许暂时采用内部销售的办法，在近期内处理完毕。但应注意，一个盒式录音带内有许多曲目，如其中有一个曲目是应该查禁的，则这个盒带也不得再销售。

五、按照省委16号文件的规定，拥有海外文艺录像磁带的单位，要将录像设备的种类与数量、录像磁带的数量，以及录有海外文艺节目的数量、名称、内容简介、生产地如实造册，按行政隶属关系，送地、市广播事业管理局和省广播事业管理局登记。经登记后的录像机和录像磁带，各单位要分别固定专人进行管理，使其为本单位专业服务。

其余非本单位专业内容的海外文艺录像制品，经过审核组织审定，分别情况提出清洗封存或保留的意见。

文艺部门可以保留有参考价值的文艺录像带（内部业务观摩，要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任意扩大观看范围，违者必究），但对那种反动黄色下流的制品，仍应一律上缴，不得自存。

凡属查禁的录像制品，要由地、市广播事业管理局上交省广播事业管理局提请省委宣传部，会同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和公安部门，将其全部消磁或销毁。

六、对私人手中保留的反动黄色下流的录音制品，主要依靠其所在单位的领导和工会、共青团、妇联、农会、文联、科协、侨联等群众团体，以及街道组织，做好说服教育工作，进行消磁处理。私人手中保留有反动黄色下流录像制品的，如经过教育仍拒不交出或消磁者，由公安、司法部门强制收缴，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今后如再发现有下列行为者，除通报批评，立即没收其音像制品外，并按不同情况，给予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依法惩处。

1、凡公开或私下出售、复制、出租、代客转录和播放内容反动黄色下流的音像制品的；

2、凡从海外电视和广播中收录或转播上述节目的；

3、凡转录、复制非本单位专业的海外文艺音像制品的；

4、凡公开或私下放映、出租、销售非本单位专业的海外文艺音像制品的。

八、广播电视工作人员应模范地执行中央关于严禁进口、复制、销售、播放反动黄色下流音像制品的规定，如有违背，加重处罚。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

湖北省广播事业管理局

一九八二年七月九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鄂政发〔1982〕105号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九日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研究执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工作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我省的扶贫工作收效显著。据统计，截至去年底，全省累计扶持严重困难户十六万多户，其中已有四万七千户摆脱了贫困。一些原来担心普遍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会“两极分化”的人也深受教育，盛赞社会主义好！当前扶贫工作的主要问题是进展不平衡，少数地方抓得很不得力，一般是点上抓得紧、面上抓得松，还不能适应新形势的发展。

前不久，民政部在安徽省召开了包括湖北省在内的六省农村救济工作座谈会，推广了安徽省来安县扶贫工作经验，强调要适应新形势，进一步把扶贫工作搞好。现根据会议精神和省内外的已有经验，对我省的扶贫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指导思想

搞好扶贫工作，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体现之一，也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政策。有利于一部分困难户早日摆脱贫困，逐步走上共同富裕的康庄大道，巩固安定团结，促进四化建设。据统计，我省农村尚有八十五万多户困难户，计四百三十多万人，其中严重困难户有一百多万人。不论实行哪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都必须把这项工作抓好。在指导思想上必须进一步明确：（一）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是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不能有丝毫动摇；但共同富裕不是“齐头并进”，“吃大锅饭”，应当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二）先富后富的差别，应当在坚持按劳分

配原则的前提下，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通过抓好扶贫工作，逐步予以解决；不能用削富补贫的办法人为地去缩小这种差别。（三）扶贫必须先扶志、扶本，综合治理；不能单纯从临时救济观点出发，本末倒置。

二、治本为主，对症下药

扶贫不同于一般社会救济，要强调对症下药，立足生产，讲究效果。综合各地经验，主要办法有：（一）扶志。贫困户的共同点一般是“三缺、一空”，即缺劳力，缺资金，缺技术，家底空。这些贫困户往往对摆脱贫困、劳动致富缺乏信心。针对这个情况，各地一般都注意了从扶志入手，反复向他们进行社会主义优越性和党的有关政策的教育，帮助他们克服消极情绪，增强摆脱贫困、劳动致富的信心和决心，做到“人穷志坚”。（二）扶本。就是从发展生产这个根本观点出发，因户制宜，尽量予以适当照顾，帮助和扶持。比如责任田分近分好一点，优先承包收入较多、见效较快的项目，帮助开辟发展多种经营和家庭副业的生产门路，加强技术指导；对缺劳力、缺资金和在种籽、肥料、农药、农具、耕牛等方面有困难的，酌情予以支援和扶持。（三）送温暖。这主要是发动当地党团员和干部特别是青少年和民兵，发扬团结互助、见义勇为的美德，采取多种形式，主动帮助困难户承担一些力所能及的义务。有的还自觉地组成了“送温暖”小组，受到困难户和群众的好评。（四）多方支援。据了解，各级、各有关部门已经和正在积极采取措施，通力合作进行扶贫。如农、林部门供应优良种籽、种畜、树苗，进行农林牧技术指导，防治兽疫并酌情减免其费用，优先安排贫困户从事护林、育苗、采伐和林区其他副业；财政、银行部门优先贷款和给予其他资金扶持；供销、外贸部门帮助开辟副业门路，

传授技术，解决原料、销路、资金等困难；粮食部门帮助解决口粮和饲料困难；物资部门提供必要的建筑材料，解决建房困难；教育部门帮助他们的子女入学，并适当减免学杂费；卫生部门帮助防病治病，搞好计划生育指导；民政部门从常年农村社会救济费中拿出40%以上用于扶贫；农会发动群众评定扶贫对象，作好扶贫户的思想政治工作，监督扶贫款物的发放使用，及时反映贫困户的意见和要求；青年团和民兵组织，积极号召和推行“送温暖”活动；等等。

三、切实加强领导

扶贫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切实加强领导。从制定扶贫规划、确定扶贫标准、建立扶贫档案、落实扶贫措施、管理扶贫物资到检查扶贫效果，都应认真参予研究，有的还应亲自深入调查，掌握第一手材料，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有的县从县委主要领导到社队主要领导，从县直部、办、委、局负责人到公司经理，每人都联系一两户扶贫户，并明确规定职责、任务，经常到包干户了解生产、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有的党政领导，把生产队的干部、党团员、社员和贫困户的亲友组织起来，成立群帮小组，从安排生产、生活到管理家务等方面，对贫困户进行具体帮助；等等。这是扶贫工作的新发展和新创造，值得大力提倡。

湖北省民政局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三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批转省农业机械局《关于社员购买农业机械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农业机械局《关于社员购买农业机械有关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关于社员购买农业机械有关问题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完善，我省社员购买农业机械日益增多。到六月底止，社员联户和独户购买的拖拉机六千七百五十八台，柴油机三千六百六十七台，共有十二万多马力，占全省农机总动力的百分之一点一五。目前，社员购买农业机械还有进一步发展的趋势。我们认为，社员联户或独户购买、经营中小型拖拉机、柴油机及其它农机具，是与农业实行生产责任制相适应的，是农村形势大好的一个生动标志。它符合现阶段党关于允许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政策，有利于农业生产和多种经营的发展，有利于商品生产的发展，有利于搞活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有利于农业机械更好地服务群众、方便群众。对此，应当热情支持，积极领导，加强管理。我们的具体意见是：

第一、从我省实际情况出发，应当允许社员联户或独户购买包括拖拉机、柴油机在内的中小型农业机械。

第二、要积极引导和组织有机械的社员为生产服务，为社员生活服务，为发展商品生产服务；教育他们自觉遵守政策、法令，服从有关部门管理，从事正当的经营活动。

第三、各级农机部门要积极做好技术培训、零配件供应和维修工作；建议交通管理部门对社员的拖拉机及时做好考核发证工作；要求商业部门把社员的农业机械与社队集体机械一样看待，根据经营、使用的具体情况，搞好油料定量供应。

第四、县（市）农机管理部门应根据党的有关方针、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与有关部门会商，制定出对社员联户、独户经营农业机械的管理措施。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湖北省农业机械局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二日